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99 年度偵字第 3608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. 表列告訴人（如附表），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.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.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案	號	應受送達人	應送達地址	應送達文書
99 年度偵字第 3608 號		馮澤鵬	成都市武侯區省干部療養院一單元三樓 216 室	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